

常州友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00t 塑料粒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常州友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常州友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t 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友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常州友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t 塑料粒子项目》等文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友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于 2013 年 12 月由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丈工业园 6-1 号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丈工业园港口大道 18 号，租赁常州帝豪纺织染整有限公司标准生产车间及办公楼，总用地面积约 1800m²。经营范围为：生产及销售塑料粒子。

现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常州友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t 塑料粒子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00t 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友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友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t 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

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268号，2018年7月18日。

企业已按相关法规完成整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6000t塑料粒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挤出工段的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塔的喷淋水定期添加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一为雨水系统，厂区雨水、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二为污水系统，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帝豪纺织染整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管进新北区百丈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进行抽风，抽入后续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熔融挤出废气及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区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采用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边角料厂内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危险固废：废含油抹布、废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委托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3. 厂界噪声监测

该企业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①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边角料厂内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危险固废：废含油抹布、废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委托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防泄漏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要求，《乘用车智能化柔性涂装生产线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企业负责人及专家签字：

